

### 8.2.2【条文说明扩展】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外排总量控制包括径流减排、污染控制、雨水调节和收集回用等，应依据场地的实际情况，优先采用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设施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辅以人工调蓄池等“灰色”设施，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对于湿陷性黄土地区等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应根据当地相关规定实施雨水控制利用。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55%、70%时对应的降雨量(日值)为设计控制雨量，参考表8-1。考虑到地理差异、气候变化的趋势和周期性，下表数据时效性有一定的局限，推荐采用最近30年的统计数据。如申报项目所在地已发布更有针对性或更新的统计结果，需按地方统计结果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表8-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城市	年均降雨量 (mm)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mm)	
		55%	70%
北京	527.4	11.9	19.4
长春	554.7	8.9	14.9
长沙	1417.5	11.7	18.5
成都	856	9.7	17.1
重庆	1247.3	11.2	18.7
福州	1370.4	12.7	20.1
广州	1753.9	15.7	25.2
贵阳	1015.5	11.2	18.4
哈尔滨	501.8	7.8	12.7
海口	1668.8	19.1	33.1
杭州	1411.2	11.3	17.8
合肥	970.0	11.1	18.0
呼和浩特	368.5	8.1	13.0
济南	677.1	14.1	23.2
昆明	928.9	9.9	15.7
拉萨	413.9	5.4	8.1
兰州	308	5.2	8.2

南昌	1587.6	14.2	22.8
南京	1053.8	12.5	20.5
南宁	1227.5	24.5	23.5
上海	1123.6	11.4	18.7
沈阳	676.1	10.9	17.5
石家庄	492.8	10.4	17.1
太原	404.4	8.3	13.5
天津	503.3	12.5	20.9
乌鲁木齐	269.4	5.0	7.8
武汉	1269.6	14.9	24.5
西安	512	7.9	12.5
西宁	365.8	5.3	8.0
银川	172.8	6.4	10.3
郑州	619.9	11.9	19.1

注：1 表中的统计数据年限为1983年~2012年，仅供参考，设计时可以使用各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者其他资料中更新的数据。

2 其他城市的设计控制雨量，可参考所列类似城市的数值，或依据当地降雨资料进行统计计算确定。

设计时应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来计算确定雨水设施的控制容积，雨水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径流组织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径流能进入相应的设施。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通过设计控制雨量、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来确定项目雨水设施控制容积，再分别计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即判定得分。

当雨水回用系统与雨水调蓄排放系统合用蓄水设施时，应采取措施保证雨水回用系统储水不影响雨水调蓄功能的发挥，具体详见第7.2.13条的条文说明第1款。

雨水控制设施规模的计算与设计，应按雨水控制设施或雨污水管网外排接口的数量划分汇水分区，应与相应的汇水区域一一对应。当项目申报范围内不同汇水区域各自设置了不同雨水控制措施时，应对各汇水区域分别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再根据各汇水区域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项目总体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具体评价方式】

预评价查阅室外给水排水设计说明、室外雨水排水平面图(含汇水分区，雨水设施规模、布局，场地设施标高，道路雨水口，溢流雨水口接管、雨污水管网外排接口等内容)、雨水利用设施工艺图或调蓄设施详图等室外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总平面竖向图、场地铺装平面图、种植图、雨水生态调蓄、处理设施详图等景观专业设计文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等。重点审查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在设计文件中的落实情况。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的竣工文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场地雨水综合利用设施的完工情况。重点审查场地雨水综合利用设计内容在项目现场的落实情况。